

# 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第三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瞿召集人海源

出席者：詳簽名單

列席者：如列席名單

紀 錄：陳炎輝

## 壹、召集人致詞

（略）

## 貳、確認第二次會議紀錄

（確認無誤）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（3-4-2）：整合機關、團體及委員意見後提出之改革方案（詳如附件）。

報告委員：孫委員一信、陳委員重言、楊委員永年及林委員達。

賴委員恭利提案建議：有關舉證責任(1)後段增加：檢察官就環境犯罪案件，於起訴時應就犯罪不法利得之估算及其依據、計算方式盡釋明責任，俾利案件自始能聚焦攻防及迅速審理。

決議：「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結論」照案通過，

並將賴委員恭利建議列入。

## 二、法官、檢察官的多元晉用及監督（3-2-1，不包含退休給付）

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委員建議改革方案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司法院：

1. 放寬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大學教師證書（包括講師）作為具擬任法官職務任用資格之依據（涉及考試院權責）：相對於律師證書是律師取得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依據，學者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亦經相當程序；現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取得法官、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之應試資格、應試科目及學經歷等審查程序，應可被取得教師證書所取代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1 票（陳委員瑞仁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孫委員一信、林委員孟皇、蔡委員博方、廖委員英藏、邱委員太三、薛委員明玲）；不贊成 2 票（李委員佳玟、劉委員恆維）。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2. 兼職法官、定期法官（涉及法官任用資格、法官終身職、法院組織法配合修正）：第三審法院 5 人或第一、二審法院 3 人合議庭中，除庭長（審判長）外，由法院配庭或指定受命、陪席法官，依審判參與型態區分為專職定期法官、兼職受命或陪席法官三種。

經委員討論後，修正為：建立由法律人擔任兼職法官及定期法官制度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8 票（陳委員瑞仁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

雲驊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)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## (二) 法務部：

落實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律學者轉任法官之多元晉用制度。法官由考試直接晉用者，應限期取消。在此之前，司法官之考訓仍予維持，惟結業後應儘量派任候補檢察官。派任候補法官者，僅得協助法官辦理審判工作，不得參與審判，並應加強在職訓練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3 票（邱委員太三、陳委員瑞仁、楊委員永年）；不贊成 12 票（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）。

決議：未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不通過。

## (三) 賴委員恭利：

維持目前多元晉用的管道，並從司法官培訓制度、司法環境、工作負荷、工作尊嚴、經濟條件及退養保障上做改善，以增加資深律師、學者轉任法官之誘因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8 票（陳委員瑞仁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雲驊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

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)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(四) 李委員佳玟：

根本思考多元晉用的原因：改變司法體制內的判例文化，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。並改革法學教育、改革國考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7 票（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雲驊）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(五) 孫委員一信：

司法官學院的實習地點，應包括但不限於法院、檢察署及政府機關，以增加司法官對社會現況之理解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：15 票（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鈺雄、廖委員英藏、楊委員雲驊、邱委員太三、陳委員瑞仁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）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(六) 尤委員伯祥：

1. 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8 票（陳委員瑞仁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雲驊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）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2. 減少法官、檢察官的工作量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8 票（陳委員瑞仁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雲驊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）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3. 簡化書類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8 票（陳委員瑞仁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雲驊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賴委員恭利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）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4. 檢討高檢署、高院人力配置問題，設計能讓高檢署、高院人力回流地檢署及地院的機制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7 票(陳委員瑞仁、邱委員太三、楊委員雲驊、廖委員英藏、林委員鈺雄、蔡委員博方、林委員孟皇、楊委員永年、林委員達、馮委員賢賢、陳委員重言、張委員娟芬、孫委員一信、劉委員恆維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)

賴委員恭利加註意見：贊成高檢署人力回流，高院部分保留。

決議：已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(六) 附帶決議：成立專案小組，由賴委員恭利擔任召集人、陳委員瑞仁、尤委員伯祥、李委員佳玟為小組成員，就上開表決通過事項作細部討論後，做成預擬結論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三、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 (3-2-2)

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報告完畢，下次續行討論。

四、下次會議議程：

(一) 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 (3-2-2)

(二) 檢察官的法律定位問題 (3-1-1)

(三)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 (3-1-2)

(四) 加強檢察官輔助偵查人力，微罪案件分流，促進精緻偵查 (3-4-1、3-4-3、3-4-4 合併)。

(五) 檢討律師懲戒或評鑑制度及主管機關 (3-3-1)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主席提案：是否加開會議？

表決結果：贊成 4 票 (孫委員一信、張委員娟芬、尤委員伯祥、林委員孟皇)。

決議：因未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未通過。本組所有議題於未來三次會議中討論完畢。

二、陳委員重言提案：增加死刑與司法程序問題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5 票 (陳委員重言、林委員達、陳委員瑞仁、楊委員雲驊、林委員鈺雄)。不贊成 9 票 (馮委員賢賢、廖委員英藏、孫委員一信、賴委員恭利、劉委員恆維、張委員娟芬、尤委員伯祥、薛委員明玲、李委員佳玟)。

決議：因未達過半數之同意，本案未通過。

陸、散會 (13:20)